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2/02/23）

會次：110 學年度第 8 次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丁肇隆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高雪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院 111 年校聘人員升遷案

一、本案係依 111 年 1 月 24 日校人字第 1110006452 號書函（下稱校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111.1.20 發布）（下稱管理要點）第 3 點

三、校聘人員之職稱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行政類人員：

1.職稱依本校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以下簡稱職務序列表，如附件一），依序為佐理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資深專員、經理及資深經理。各職稱所需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依該職務序列表辦理。

【下略】

註：111.1.20 法規修正前後職稱對照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
約用工作人員(簡稱約用人員)	校聘人員
佐理員	佐理員
幹事(學士級)	行政組員
幹事(碩士級)	行政專員

副理	資深專員
經理	經理
資深(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二) 管理要點第 7 點

七、校聘人員之升遷(等)原則如下：

(一) 行政類人員：

1. 升遷每年年初辦理一次，以逐級升遷為原則，所需知能條件依職務序列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升遷行政專員以上職務，人選由各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推薦之。

【下略】

(三) 依管理要點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知能條件」欄所列，以逐級升遷為原則，前一較低職稱任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 2 年考列甲等以上者得推薦升遷。唯有以下兩項例外：

1、佐理員升遷行政組員為，具大學學歷或任滿 3 年，且最近 1 年考核考列甲等以上。

2、111 年 1 月 1 日前進用之幹事(改制後為行政組員或行政專員)任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 2 年考列甲等以上，可以推薦升遷資深專員。

三、依校函說明三及其附件名額一覽表，本(111)年度升遷名額如下：

	學校至多得升遷人數	工學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備註
升遷行政組員級	無名額限制	無名額限制	
升遷行政專員級	25	0	依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升遷行政專員級以上職務，人選由各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推薦之。另依升遷推薦表中「推薦序號」欄附註，推薦 2 人以上請排序。
升遷資深專員級	32	0	
升遷經理級	9	2	
升遷資深經理級	2		

四、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一) 校函

(二) 校函附件：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校聘人員升遷行政專員級名額一覽表

(三) 校函附件：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校聘人員升遷資深專員級名額一覽表

(四) 校函附件：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校聘人員升遷經理級名額一覽表

(五) 管理要點第 3 點

(六) 管理要點第 7 點

(七) 管理要點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

五、審查升遷行政組員級案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職稱	姓名	審議結果
〇〇系	佐理員	行政組員	廖〇〇	通過，報校

六、審查升遷經理級案

(一) 本(111)年度升遷經理級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2 人。

(二) 本院各單位推薦升遷人選如下：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職稱	姓名
〇〇系	資深專員	經理	陳〇〇
〇〇系	資深專員	經理	黃〇〇

(三) 申請人自我介紹(時程表如後附)

(四) 討論表決

(五) 審議結果：經投票表決，推薦案均未獲通過。

七、附帶決議：訂有名額限制之升遷案，未來擬另研議本院推薦人選之相關規定。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業已推薦環工所闕蓓德所長擔任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第 10 屆諮詢委員會委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振鋒傑出學者」捐贈合約書(稿)、設置要點(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捐贈合約書(稿)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院現職專任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每年擬共同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助

本院學術勵進獎，為期十年。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設置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士論文獎審查要點」，檢具草案逐條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及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選拔規則，請參閱。

三、因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選拔規則相關內容業已納入旨揭要點，故本案如獲通過，該選拔規則將併同廢止。

決議：請參照與會人員意見另擬方案，再提 111 年 3 月 16 日本院主管會議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廖○○教授於 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繼續保

留使用工綜大樓 609、611 研究室，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系 111 年 2 月 21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